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共廁所興建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環五字第 10132576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公共廁所（以下簡稱公廁）興建、修建及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廁，指供公眾使用之廁所，其種類如下：

（一）市有公廁：指下列本府所屬各機關興建或設置管理之廁所：

1. 標準公廁：具有沖水式便具，並有腐敗槽、沈澱槽、過濾槽及氧化槽等化糞池、污水處理設施或接用污水下水道之廁所。
2. 簡易公廁：供短期使用，設置且非定著於地面上之 FRP、PE 或金屬等類似材質之廁所。

（二）非市有公廁：指本府以外公務機關或私人興建、設置，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造冊列管檢查之廁所。

三、本市市有房地如有興建公廁之需求，房地管理機關應興建標準公廁。但供短期使用或地點不宜興建標準公廁者，得設置簡易公廁。

四、標準公廁之興建及修建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應依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不得靠近水井或污染水源。

（三）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等相關規範，設置行動不便者廁間及設備。

（四）應有防漏、防臭設備、適當坡度、充分流量及構造堅固之排水溝。

（五）應為沖水式，男女分設，通風良好。男女廁位比例應為一比三以上。

（六）建築式樣應與附近地形地物及景觀充分配合。

（七）應建造適當使用空間，並能接用水電。

(八) 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、馬賽克或以其他不易滲水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
五、標準公廁及簡易公廁之管理維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指定專人負責公廁管理業務，包括清潔維護之督導、抽查及相關業務。
- (二) 應隨壞隨修。倘無法立即修復者，應於公廁明顯處公告預定修復完成時間。
- (三) 公廁已老舊毀損者，應於年度經費許可範圍內逐年修建、更新，或隨都市發展汰舊換新。
- (四) 應免費提供衛生紙供如廁市民使用。
- (五) 公廁水電僅供公廁或管理機關使用，倘發現竊用水電者，應請相關機關處理。
- (六) 因道路拓築或眷區改建等因素，拆除原有公廁者，除確有必要外，不得再於當地興建公廁。

六、環保局得輔導非市有公廁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改善公廁使用環境。

七、環保局得定期查核公廁清潔維護情形，並依查核結果給予公廁評鑑分級。